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丰都)文综罚字〔2022〕F-000001号

当事人:丰都县东麓网咖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1500230MA5XDYMN8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冉峰

住所(住址等):重庆市县丰都县三合街道东麓国际5幢2-24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1年11月23日接到丰都县人民检察院[丰检行公建[2021]30号]检察建议书,在其办理的公诉案件中发现有丰都县东麓网咖接纳2名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内上网的事实,2022年01月04日17时00分2022年01月04日17时22分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执法人员向宏群(280230006)、郑涛(280230005)在丰都县东麓网咖对收银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丰都县东麓网咖视频录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涉嫌接纳在9、10二个机位上有2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关有检察实际提供上网人员名单,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对2名上网人员及位置、计费系统登记内容照相取证;2、带该上网人员至公安机关核实身份为2名系未成年人;3、常住人口登记信息;4、未成年人《调查询问笔录》;5、营业执照、网络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6、到丰都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2022年1月5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2022年1月6日,丰都县东麓网咖法人冉峰接受调查询问,称检察院提供上网人员2人名单中在9、10二个机位上网这一事实,提供了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证据,确认了上网人员及位置照片2张、计费系统登记内容照片2张、未成年人黄小红和殷世波“常住人口信息”1张等证据的真实性。

经查：黄小红和殷世波于于 2019 年 10 月 5 日 10 点在丰都县东麓网咖 9、10 号机上网玩游戏，各交费 10 元、上网时长 2 小时、消费 10 元。当事人接纳 2 名未成年人上网的事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 2 名上网人员及位置、计费系统登记内容照相取证；
- 2、带该上网人员至公安机关核实身份为 2 名系未成年人；
- 3、常住人口登记信息；
- 4、未成年人《调查询问笔录》；
- 5、营业执照、网络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6、（丰都）文综检（勘）字（2022）C-000006 号现场勘验笔录；
- 7、法人冉峰询问笔录。

（处罚理由和依据）根据上述证据证实，你东麓网咖接纳 2 名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事实清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当事人无从轻、从重处罚情节，适用一般处罚。

2022 年 01 月 10 日，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依法向丰都县东麓网咖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丰都）文综罚告字〔2022〕F-000001 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理由和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截止 2022 年 01 月 20 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处罚内容）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丰都县东麓网咖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元整（1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丰都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丰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你（单位）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年01月2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